

债券代码：151766.SH
债券代码：175613.SH
债券代码：175995.SH
债券代码：188204.SH

债券简称：H19 宝龙 2
债券简称：H21 宝龙 1
债券简称：H21 宝龙 2
债券简称：H21 宝龙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2025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宝龙实业”）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H19 宝龙 2

1、 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H19 宝龙 2

3、 债券代码：151766.SH

4、 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6、 当前余额：人民币 46,332 万元

7、 票面利率：7.40%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兑付本金 3,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全部本金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期间利息，2023 年 1 月 16 日兑付本金 9,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期间利息，2023 年 7 月 17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期间利息，2023 年 8 月 15 日兑付本金 1,2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全部剩余本金的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期间利息，2024 年 4 月 15 日支付剩余全部本金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产生的应计未付利息，2024 年 8 月 26 日兑付本金 468 万元。2025 年 1 月 17 日兑付本金 463.32 万元。2025 年 8 月 15 日兑付本金 4.68 亿元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含）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不含）期间的利息以及本金 4.6332 亿元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不含）期间的利息，2025 年 7 月 15 日兑付本金 4.586868 亿元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含）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不含）期间的利息，2026 年 1 月 15 日兑付本金 4.586868 亿元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不含）期间的利息，2026 年 7 月 15 日兑付本金 4.586868 亿元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含）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不含）期间的利息，2026 年 10 月 15 日兑付本金 4.586868 亿元的 10%及该等本金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含）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不含）

期间的利息，2027年1月15日本金4.586868亿元的10%及该等本金于2026年7月15日（含）至2027年1月15日（不含）期间的利息，2027年4月15日兑付本金4.586868亿元的10%及该等本金于2026年7月15日（含）至2027年4月15日（不含）期间的利息，2027年7月15日兑付本金4.586868亿元的10%及该等本金于2026年7月15日（含）至2027年7月15日（不含）期间的利息，2027年10月15日兑付本金4.586868亿元的10%及该等本金于2026年7月15日（含）至2027年10月15日（不含）期间的利息，2028年1月15日兑付本金4.586868亿元的50%及该等本金于2026年7月15日（含）至2028年1月15日（不含）期间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H21 宝龙 1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H21 宝龙 1

3、债券代码：17561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当前余额：人民币9.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6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月11日

8、还本付息方式：2022年1月11日支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期间利息，2023年1月11日兑付本金5,000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全部本金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0日期间利息，2023年11月11日支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期间利息，2024年1月11日支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即9.50亿元）2023年11月11日（含）至2024年1月11日（不含）期间利息。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4年1月11日起48个月，分别于2026年7月11日、2027年1月11日、2027年7月11日、2028年1月11日支付本金兑付金额（截至2025年1月11

日（不含）每张债券剩余面值（即 95 元）与该部分面值对应的应计未付利息之和乘以截至基准日后第一个付息日（不含）本期债券存续的债券张数）的 10%、10%、10%、70%。2024 年 11 月 11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不含）的新增利息计入每张债券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2025 年 1 月 11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付息，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H21 宝龙 2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H21 宝龙 2

3、债券代码：17599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当前余额：人民币 14.96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8、还本付息方式：2022 年 4 月 16 日支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利息，2023 年 4 月 16 日兑付回售本金 4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全部本金自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期间利息。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 48 个月，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2027 年 4 月 16 日、2027 年 10 月 16 日、2028 年 4 月 16 日支付本金兑付金额（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不含）每张债券剩余面值（即 100 元）与该部分面值对应的应计未付利息之和乘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本期债券存续的债券张数）的 10%、10%、10%、70%。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 2023 年 4 月 16 日（含）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不含）的新增利息计入每张债券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2024 年 4 月 16 日（含）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不含）的新增利息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兑付 50%、50%；2025 年 4 月 16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

再单独付息，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H21 宝龙 3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H21 宝龙 3

3、债券代码：18820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7 亿元

5、当前余额：人民币 4.7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7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8、还本付息方式：2022 年 6 月 10 日支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期间利息，2023 年 6 月 10 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的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利息。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4 年 6 月 10 日起 48 个月，分别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2027 年 6 月 10 日、2027 年 12 月 10 日、2028 年 6 月 10 日支付本金兑付金额（截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不含）每张债券剩余面值（即 100 元）与该部分面值对应的应计未付利息之和乘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本期债券存续的债券张数）的 10%、10%、10%、70%。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 2023 年 6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不含）的新增利息计入每张债券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2024 年 6 月 10 日（含）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不含）的新增利息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兑付 50%、50%；2025 年 6 月 10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付息，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健康	董事长、执行董事
2	许华芳	董事
3	许华芬	董事
4	廖明舜	监事
5	洪群峰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	唐建友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据公告披露，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许华芬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许健康、许华芳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廖明舜不再担任监事。新聘任晏智敏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洪群峰不再担任总经理。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总经理兼任，唐建友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据公告披露，晏智敏先生，2021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据公告披露，上述变动已经发行人股东会作出相应决议。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事项暂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山证券作为“H19 宝龙 2”、“H21 宝龙 1”、“H21 宝龙 2”、“H21 宝龙 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对上述事项

进行了关注。中山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可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投资者相关权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监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4日